

# 傾心靜聽

## 五、聖經的四種意義 (Four Senses)

我要先說一個故事，亨利由高樓上跳下來，有四位目擊者看到整個的過程，現在由他們的觀點來述說整個的情況：

第一位是物理學家，他從物理的觀點出發，就是從建築物的高度，落下的速度，出事人的體重等來述說他怎麼掉下來的。第二位是律師，他是由法律的觀點來看這件事，述說這樣是如何違反法律的。第三位是個心理學家，他從亨利的心理狀況來看，因為亨利與父親的關係不好，影響了他的生命，而有今日的結果。最後一位是神父，他是從教會倫理觀點來看，亨利因為沒有善度祈禱生活，所以才有今天的下場。他們四位所說的都是真實的，但由於從不同的角度去看，因此有不同的表達。我說這故事的目的是要大家知道，描述一個行動，可以有很多不同的方式，每位說的都很真實，出來的卻是完全不同。就是說真理可以由不同的面目來表達。讀聖經時亦是如此，每段都充滿真理，我們每個人看它時，只能從一面來看。在早期，有位修道人說過，聖經一共有七種意義，但大部份的人都說聖經有四種意義，我們現在就談談聖經的四種意義，這四種意義是教會的教父們所認同的。當我們講它時，別忘了上述的故事，亨利跳樓時有四位見證人，他們都是親眼看見的，所說的都是真實的，但只是一部份而已。

1、字面或歷史上的意義 (**Literal, Historical**)：真正按字面上的意義來了解，也稱為歷史上的意義，因為很多真理是以描述一個歷史上的故事來表達。

2.道德上的意義 (**Moral**)：聖經上給的訊息是作為我們每日生活行為的準則。聖經不只是告訴我們一個訊息，還要求我們好好地去將它生活出來。不像每日的報紙，只是報導一些新聞消息而已。聖經的存在是為幫助我們每日生活得更好，不只給我們知識，還影響我們的行為。有時聖經的意義須經過練習之後才能顯著出來。例如山中聖訓上說，若有人打你的左臉，把右臉也轉給他；若有人向你要外衣，把內衣也給他……這些只用頭腦是無法了解，怎麼想也不會懂的，唯一的方法是去練習它，你馬上就會領悟。所以，整個聖經的訊息，不只是給我們知識，也要求我們去實行。特別是福音和書信告訴我們要好好生活，因此我們讀經時，要以開放的心態去領悟。

3、預像－基督救恩的意義（*Allegorical Christological*）：表達更深一層的意義。在聖經上，我們看到很多東西，對我們來說沒有意義，而實際上它是一種預像，為的是去發現在它更深一層下面的真理，也有些預像是說不通的。我們看若望福音第五章講那位無助的癱子，他等水動後下水，等了三十八年。教父們問：為什麼用三十八？是否這三十八有其奧秘性？聖思定主教解說，如果聖經中四十是代表圓滿，那麼三十八是表示缺陷。那人具備各項德行，唯缺愛主及愛人二項，因此他等待了三十八年。聖思定主教說，這就是用三十八的意思。現在聽起來好像很好笑，但其目的並不是如此荒謬。聖經內不論是重要部份或不重要部份，都要將它與基督相連，就是與基督的救恩相連，用基督來解釋聖經。在聖經內找出那部份是講基督、聖事、奧跡……等，雖然表面很簡單，若深入就會與基督相遇。

4、奧秘的意義（*Mystical, Anagogical*）：聖經內每一段都告訴我們一些未來的事，像是末世論，說明在世界終結時天主會再顯現。若再引伸下去，就是說天主臨在於此時此地，就在我們中間，所以聖經有其奧秘性。

前面所說像亨利跳樓，就有四種不同的說法，同樣讀經時也有四種不同的意義。我們可以說它只是故事而已，述說一些事實；我們也可以把它看作是在教導倫理；或是把它看是述說基督的奧跡，基督的救恩；或是鼓勵我們祈禱。教會的教父們都用這四種意義，有時他們的解釋為我們是有點奇怪，特別是我們不瞭解寫經的時代背景。事實上，我們若不懂讀經的方式有很多種，很多不同的方法，我們是不容易練習 *Lectio Divina* 的。讀經時，要按層次，首先注意字面的意義，歷史的故事，仔細地聽這段的内容是什麼。其次將其貼合在我們生活中，再來就是將我們帶到基督面前，最後是將我們引入祈禱的境界。這四點可以分成二項，就是字面意義和更深一層意義，後者包含後三點。現在我把它分成七點來加以說明。

（1）聖經的語言（*Languages*）：現在我們要嚴肅地、真正地看一看聖經的語言意義。我曾說過多次，在開始 *Lectio Divina* 前應有一些身心的準備，否則對天主的話會產生不正確的認識。聖經內有些部份很容易懂，但有些部份是很難懂，即使拿起書來，讀了又讀，還是不知道它在說什麼，所以要注意幾點，前面我們已經提過二點，就是語言和文化。舉例來說，我們到日本去談生意時帶兩個人，一位作翻譯，另一位則是熟悉當地的文化狀況。交談時，一位翻譯，另一位則解釋這話的意義。溝通發生困難時，是由於我們不了解當地的語言及文化背景而產生誤會，因為很多東西是翻譯不出來的。聖經亦然，很

多時候，我們知道它的意思，卻找不到合適的字眼來表達，或只能用類似的字。過去如此，現在亦然。

很多人開始讀聖經時，很驚訝地發現，聖經內有些字是耶麼的豐富，充滿了感情。我們知道，所有的翻譯，都無法把原文的意思完全地表達出來。所以我們需要懂一些聖經的語言，特別是常見的。例如：貧窮的人，聖詠內用得很多，它是指不快樂、受壓迫的小人物；依靠天主的人，忠信的人……等。因此，在聖詠內的貧窮的人有很多的意思。新約中的其福八端，耶穌所說的貧窮的人也有那麼多的意思，而不只是指一貧如洗的人。由此可見，聖經內每個字都含有很豐富的意思，讀經時，若能深入了解，不難獲得更圓滿、更豐富的意義了。

(2) 文化背景 (Culture): 文化背景也是很重要的一環，聖經內有很多不同層面的文化背景，它的涵意亦多且深，我們不容易一下都能了解，需要幫助才能獲得正確的解釋。

(3) 聖經寫作的方法 (Methods of Composition): 不同的時代，不同的作者的作品，都有不同的風格和結構。聖經的作者其寫作的方法與現代人很不同，他們的資料是屬於大家的，不是個人的。很多都是由傳承而來，大家都知道的故事、比喻、詩歌、祈禱文等，沒有人知道它的來源，但為大家所熟悉，它是屬於選民團體的。有一些資料是經過修飾的。作者只是把這些資料收集後編纂，而非個人的創作。像四部福音的作者之一聖路加，他寫作前先訪問了當時見過耶穌的人，他收集了所得到的資料，再安排編寫。

聖若望在福音內提到，還有很多資料沒用上。例如對觀福音——瑪竇馬爾谷及路加，聖瑪竇和聖路加是採用聖馬爾谷的資料作參考，所以同樣故事都出現在三部福音內，甚至在同一福音內也有重覆的，只因是來自不同的團體，而又是當時大家所樂道的，像五餅二魚刪去可惜故而保留下來。福音的作者，很重視他寫作的對象，及那團體的需求，他依據這需求而編寫。如果我們不了解這點，讀經時就會感到混亂。

(4) 文體 (Literary Genres): 新舊約都表達出其特殊的文體。梵二文件中，曾在啓示憲章內提到，要了解聖經，必須知道它的文體。不同的文體，給讀者不同的情感回應。比如講演，若講的是悲劇，期望聽眾能感動得流淚。若是笑話，希望大家笑，若是恐嚇的話，希望所得的回應是害怕，若是講故事，希望聽眾有興趣……。總之，用不

同的文體，表達不同的作品。我們發現在聖經中大部份的章節是有助於我們作 *Lectio Divina*，所以當唸到它們時，是那麼順而容易，天主也藉此與我們交談。但有些部份則相反，例如肋未紀，是紀錄文體，要花很多時間，而且難唸。

(5) 前後參照 (*Cross Reference*): 就是相類似的內容，或思想相同的上下文，重點不同，用它們來前後對照，幫助了解。雖然不是所有的都如此，但我們知道有此情況。例如：耶穌說貧窮的人是有福的。我們馬上就聯想到聖經其他部份所說的貧窮的意思。這似乎是很難，很複雜，不過這只是提供一些概念，幫助我們在作 *Lectio Divina* 時會容易些。

(6) 註釋 (*Exegesis*): 讀經與在學校讀書是不同的，不能快讀，而是慢慢地深入。雖然應以整體來看，但讀時仍要分段、分節去細嚼，去看它所包含的是什麼。聖經的文體中，很多是用詩歌體裁；寫詩的技巧是用很少的字，表達很豐富而深刻的意思，不是在知識上，而是在情感上。所以我們長感受到詩人的作品很能激發我們的情感，有時需要給自己多些時間和心思去深入聖經的意義。比如耶穌說：「神貧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其中神貧、有福、王國、天國，精神的意義是什麼？如果我們答不出這些問題，這句話對我們就沒有意義了，只是「文字」而已。像在廿年前，星期日在電視上有放映彌撒，我就問主播，看電視的都是哪些人？因為如果是天主教徒，他們應該是在自己的教堂參與彌撒才是，不是以看電視來代替。他說大部份的人是非基督徒，但他們喜歡在星期日有些宗教的氣氛與音樂。有時，某些聖經讀起來會令人感到很舒服，這對我們來說，只是很美而已，沒有效果，沒有意義。這現象在英國特別顯著，英國聖公會將聖經用很美的文字寫出來，很多人不進教堂，但喜歡聽聖經，大聲地將它朗誦出來，他們不注意內容，而注意那些動人的文字。所以我們讀聖經時，了解它的註釋，可以幫助我們深入了解每個字的意義。

(7) 神學上的綜合 (*Theological Synthesis*): 上面一項是註釋分析，現在是把整個情況綜合起來。例如聖保祿說，女性不能在聖堂內說話。他的說法為當時的人一點也不驚訝，由整個上下文來看，再加上當時的文化背景，成為一件很自然的事件。在新約中也可看到當時的教會神學背景，女性的地位不高，所以我們不應當為這句話而生氣，或感到困惑。所以我們需要注意到聖經上下文的整體性，字面的意義及更深的意義。因此，我們需要一部譯文好的聖經，正確地解釋聖經的書，幫助我們了解聖經，加寬我們的視野，這樣對我們的神修生活助益很多。

綜合以上的結論，如果你每天都用耶肋米亞先知書作 *Lectio Divina*，每天一小時，大概需要用六個月的時間。如果你想了解這部書，每天用一小時去研究，六個月下來就是一百八十小時。我們若用它去賺錢，可以賺多少錢？我們想一想，值得嗎？是否有更好的方法？耶肋米亞先知書是很長的書，大多是用詩歌體裁寫成的，而且含有很深的意義，是值得去讀它。若利用其他的時間，先閱讀一些有關此部書的歷史、文化背景、用字等的介紹及講解，使我們對他有一個大概的了解及觀念，再用它作 *Lectio Divina* 時，就容易多了。

耶肋米亞先知是第一位向以色列人預言災難的人，所以很不受歡迎。所以對這部書，我們須先對它有所了解，特別是文體，因為作者是用四種不同的文體交織寫成的，若不清楚，會相當混亂。這四種文體是：第一種是耶肋米亞自己的話，通常用詩歌體裁。第二種是講道詞，是出自申命紀源流，第三種不是先知自己寫的，而是他的秘書巴路克寫的，用敘述的文體。最後一種是先知的自白。我們了解這些之後，再看它就不易被誤導了。我的意思是說，不論讀聖經的那一部書，都請先看些有關這部書的導讀，對我們都有很大的幫助。

中世紀的人讀經時，很少花很多時間在字面意義上，因為那時沒有那麼多的材料可參考，他們很快就進入更深一層的意義內。對我們來說，參考資料太多，可能就只停留在第一部份，而進不到第二部份。所以我們必須停止研究，而讓聖經真正地接觸我們個人的生活，在生活上作反省。就像讀到真福八端時，不再問真福的真意是什麼，而問自己，它對我要說什麼？對我個人的啓示是什麼？與我的生活有什麼關係？問自己：「我快樂嗎？」耶穌說，神貧的人是快樂的。不快樂就是不夠神貧。所以讀經時要反觀自己的內心。聖經上每一句話都可以裁判我們的生活，幫助我們看到生活上的缺失，以及我們所希望的和願意的與真正去做的是不一致的。我們問：誰愛貞潔？大家都愛，但在實行上，誰真正地做到了呢？如果再問：誰願意服從？服從是好的，大家都願意，但到了實行時又是那麼困難。說是一回事，做又是另一回事。

因此我們發現一件事：在讀經時，理想與事實（行動）有一段很大的距離，那該怎麼辦呢？我們努力，再努力，結果都一樣，不容易做到。這時應嘗試另一種方式，承認自己的軟弱，有罪，必須帶著這樣的「我」到耶穌面前，這時我們進入另一層面去讀經，天主聖言像探照燈一樣，照亮我們內心的黑暗，我們開始祈求耶穌，求祂治癒我們，寬恕我們，驅逐心魔。……這些都是祂曾對許多人做過的，現在求祂也幫助我們。求，不斷地祈求，如此從讀經進入祈禱，我們若繼

續祈禱，不斷祈求，就會開始深入認識天主，體驗到祂的愛，祂的救恩深入我們的生活。在祈禱之初，我們所注意的是自己在求什麼，自己需要什麼，漸漸地我們注意到天主的慷慨，開始欣賞所經驗到的天主的回應，讓我們感到快樂。換言之，我們開始了解天主的本性，而忘了自己的需要，我們很高興地去體會天主的臨在，去欣賞那種感覺。這些都是在我們讀經時，它奇妙地提醒了我們。最重要的是讓我們體驗到天主的愛，加深我們與愛的關係，激發我們對天主的愛。事情就是這樣地發生了，我們進入互愛的層面。事實上，這四種意義與我們的經驗是很有關係的。